

聯緯 111 年 1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繳稅應加徵滯納金由每 2 日加徵 1%修正為每 3 日加徵 1%及總加徵率由 15%調降為 10%。
- ✧ 110 年度扣繳申報作業將於 111 年 1 月間進行，請客戶提早準備及提供相關申報資訊，使相關申報作業能於春節前順利完成。
- ✧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規劃及進行中，並於 12 月間安排各項盤點與函證等準備工作，請客戶配合相關行政作業，以使 110 年度查核工作順利進行。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2 月 21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109 年度新修法令或函令說明」，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房地合一稅 2.0 版修法內容已公告且於本年度 7 月 1 日起施行，將影響個人或企業處分短期不動產合約或是標的相關股權之所得稅負擔，有關營利事業應用房地合一稅相關介紹，請詳本所專文內容。
- ✧ 111 年一、二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十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0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0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0 年 12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2. 核釋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外國事業取得外匯收入適用零稅率
3. 營利事業之交際費或廣告費如何正確區分及列報
4. 修正稅捐稽徵法，建構合理租稅環境
5. 營業人須經核准才可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6.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明年 1 月 1 日上線
7.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等申報期限展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
8. 台電公司無預警停電致部分區域營業人或營利事業無法營業，可向國稅局申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
9.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標示貼紙區分適用輔導期間
10.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11. 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返臺之所得稅及地價稅問題
12. 財政部 111 年實施 11 項利民便民措施，減輕民眾及企業負擔，強化稅務數位服務

教育部 1101217 臺教高五字第 1100164262A 號公告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二、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

三、曾獲得「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

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 (構)，並提供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增訂扣繳義務人符合條件者，得申請按推計方式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相關規定

說明：修正本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如下：

五、課徵規定

(一)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 (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 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扣繳義務人給付第 1 目規定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前點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2 目、第 3 目本文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財政部 1101201 台財稅字第 11004646940 號函

2. 核釋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外國事業取得外匯收入適用零稅率

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以下簡稱買受人），供買受人於境外透過網路遠端操作使用其勞務，核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得檢附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3. 營利事業之交際費或廣告費如何正確區分及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交際費及廣告費均是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所支付之費用，其區別在於交際費係指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營利事業為塑造或改進周邊獲利環境，以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廣告費係營利事業為建立自身及商品良好形象，從事各種活動及宣傳的支出，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另為避免交際應酬之支出浮濫，所得稅法規定列報交際費有列報金額之限制，廣告費則無限制。

舉例說明，A 公司以經營西藥批發為業，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 500 萬元，經查核發現，其中 300 萬餘元為贊助業務相關領域之醫師參與醫學研討會之費用，透由醫學會議上醫藥新知交流時，宣傳公司產品資訊，其核屬對「特定人」之招待，為交際費性質，予以轉正交際費，超過交際費之列支限額部分，予以剔除補稅。

項目	交際費	廣告費
法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
性質	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	建立企業及商品的良好形象
對象	業務上特定人	不特定人
列報額度	有列支限額	無列支限額

4. 修正稅捐稽徵法，建構合理租稅環境

總統於本（110）年 12 月 17 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除第 20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由行政院另行核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已於 19 日生效。

本次稅捐稽徵法修正，主要為進一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及符合實務需要，有助維護租稅公平及營造徵納雙方和諧：

一、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部分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方式，由按滯納數額「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加徵 1%，最高加徵率由 15% 降為 10%；放寬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條件；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1/3」，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兼顧確保稅收。

二、為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部分

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以保障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權益；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考量仍具執行實益及為符合社會期待，再延長執行期間10年至121年3月4日；另就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聲請假扣押時點提前至稅單送達時，並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得行使代位權及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

三、為處罰合理化部分

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就違反憑證義務案件得視違章情節輕重予以裁罰，避免過苛，將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5%」罰鍰修正為「處5%以下」；為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提高逃漏稅之刑事處罰，包括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罰金由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下」修正為「1,000萬元以下」、刪除拘役或單科罰金，另對於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增訂加重處罰規定，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及配合提高教唆、幫助他人逃漏稅刑罰，罰金由「6萬元以下」修正為「100萬元以下」。

四、為切合實務需要部分

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並兼顧人民相較於政府機關處於訊息劣勢，為保障民眾權益，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由「5年」修正為「10年」；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參照民法第125條規定，由「無期限」修正為「15年」，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得申請退稅期限為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15年。

財政部說明，配合本次稅捐稽徵法之修正，該部已於本法公布當日，依同法第51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法第20條滯納金加徵方式之施行日期；另配合本法第19條及第26條之1授權規定，於本年12月20日辦理「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之預告作業，並於本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本法第44條規定部分，調降營利事業違反憑證義務之處罰倍數。

5. 營業人須經核准才可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鑑於商業交易習慣，營業人對於經常交易銷貨之特定對象，往往採月結制結算帳款，為符合交易實情及簡化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手續，倘營業人同時具備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之條件：（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者。（二）最近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可檢附列有各該買受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名冊，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始能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核准之冊列營業人。

舉例說明，甲公司與經常往來之廠商交易時，皆係約定採月結制並於每月月底結帳請款，甲公司於10月8日、10月12日、10月15日及10月21日銷售商品給經常往來乙公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6萬元、7萬元及8萬元，依規定甲公司應分別於前開交易日期交付商品時，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倘甲公司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條件，且經申請核准者，即可將10月份銷售乙公司之多筆交易金額，於10月底合計彙總開立1張金額26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於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倘經國稅局查獲，國稅局將按查明認定之金額處以罰鍰，故特別呼籲，若不符前揭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規定且未經核准之營業人，切勿自行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6.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明年1月1日上線

財政部自本（110）年9月1日推動將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國稅局統一回復民眾之服務；自111年1月1日起，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將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稅額試算服務）。為利徵納依循，該部於今（20）日訂定發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二、適用條件

- （一）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
- （二）遺產總額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三）遺產種類：限於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範疇，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 （四）扣除額：以列報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等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三、申請方式

民眾利用線上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併同勾選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

四、國稅局於受理申請後30個工作日內，分別就案況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而作以下的處理：

(一) 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民眾於規定申報期限內，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可採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掛號寄回或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即完成申報。

(二) 不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提供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民眾自行辦理申報。

民眾如透過稅額試算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可免奔波查調整理被繼承人所遺各類財產及各項扣除額資料、免逐筆填寫（登打）申報書及計算應納稅額，省時又省力，且由國稅局運用跨域整合資料，主動核列前述身分別等各項扣除額，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有利民眾正確快速完成遺產稅申報，並可降低短（漏）報遭補稅處罰之風險，讓暖心稅務服務再升級。

該部貼心提醒，民眾如不同意試算內容、被繼承人另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未列之財產（例如海外資產、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將財產贈與其配偶或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尚有其他應調整項目，或不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條件者，仍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

7.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等申報期限展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法定申報截止日 111 年 1 月 31 日，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順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留意並如期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前開憑單可透過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辦理申報，其中網路申報便捷又省時，於申報期間內不受時間、地點限制，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亦能照常申報。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可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透過申報軟體之說明及操作步驟即可完成憑單申報作業，相關網路申報細節亦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於「常見問題」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8. 台電公司無預警停電致部分區域營業人或營利事業無法營業，可向國稅局申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

針對本（12）月 12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隆變電所發生設備故障，造成雙北部分地區停電，致部分營業人或營利事業無法營業，財政部表示，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前條營業人之銷售額，應每半年於 1 月及 7 月各查定 1 次。其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查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如有受上開停電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者，可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

局提出申請，該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亦提供網路申辦機制可供運用；明(111)年2月發單開徵本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查定課徵營業稅時將反映調減稅額情形。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第1款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營利事業如受停電影響，致商品或原物料等發生變質或破損，可依上開規定辦理。該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亦提供網路申辦機制；另營利事業每次申請報備金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下者，得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由國稅局書面審核認定。

9.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111年1月1日起依標示貼紙區分適用輔導期間

財政部表示，依110年10月22日修正發布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及第32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111年1月1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為兼顧實務需要，該部就使用110年12月31日以前及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食品、飲料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分別給予6年及1年輔導期間；使用停車場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一律給予1年輔導期間，上開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免處行為罰。

財政部說明，前開三類自販機，除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可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其餘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自販機，營業人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調整資訊系統，故以營業人取得自販機時點分別訂定不同輔導期間，以利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指出，為方便消費者辨識，規劃2款專屬標示貼紙，以紅色及黃色區分適用1年及6年輔導期間，標示貼紙會同時列示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該自販機之設備專屬編號，並敘明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限，請國稅局統一印製核發並輔導營業人於110年12月31日前逐一張貼於其所有自販機明顯位置(例如投幣口附近)，以避免買賣雙方爭議及困擾。

財政部表示，各地區國稅局未來將實地訪查，掌握營業人張貼標示貼紙情形，並確保於輔導期間屆滿前，「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販機均已轉換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以保障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

近來有民眾反映，非屬前開三類自販機是否亦須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說明，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停車場服務以外之其他貨物或勞務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稅法相關規定，需由營業人設籍地國稅局按營業人營業性質及能力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或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按季發單課徵營業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除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可於取幣（收款）時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10.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供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如同一課稅年度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不受前開 50% 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該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依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例如 110 年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且欲適用前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 111 年 1 月起至 5 月間登入經濟部系統提出申請，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嗣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注意前揭相關時程及作業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11. 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返臺之所得稅及地價稅問題

有關近日外界關注受疫情影響，超過 2 年未入境之海外國人，經戶政機關遷出戶籍，所涉所得稅及地價稅問題，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因疫情影響跨境移動，引發個人綜合所得稅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身分認定疑義

依所得稅法第 7 條及本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戶籍及居住天數為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我國居住者，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適用 5%至 40%累進稅率：（一）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二）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近期各國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紛紛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企業亦配合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以落實防疫政策，減緩病毒傳播，因而可能改變跨境移動或工作者於疫情期間停留或履行勞務工作地點，引發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認定個人居住者身分疑義。

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相關防（檢）疫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將就個案事實從寬處理。納稅義務人倘對於身分認定尚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其個案情形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二、因戶籍被遷出所涉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問題

依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第 41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0/00）課徵地價稅，需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及面積限制等要件，並於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又適用該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自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上開要件有關設籍部分，不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於該地設籍為限，倘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亦可按 20/00 稅率課徵；另經核准按 20/00 稅率課徵者，倘因故遷出戶籍而無人設籍，依規定係自次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當年仍可適用 20/00 稅率，倘其遷出戶籍之次年 9 月 22 日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一再遷入戶籍，符合自住條件，並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該遷出戶籍之次年地價稅仍可適用 20/00 稅率。

舉例來說，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所有權人（同設籍人）受疫情影響，無法回國致戶籍於 110 年 2 月 1 日遭遷出而無人設籍該址，當年仍可適用 20/00 稅率，倘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一再遷入戶籍，符合自住條件，並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111 年地價稅仍可適用 20/00 稅率，對當事人權益不生影響。

12. 財政部 111 年實施 11 項利民便民措施，減輕民眾及企業負擔，強化稅務數位服務

111 年元旦起，財政部實施「利民減負擔、便民用數位」計 11 項財政措施，協助民眾及企業因應疫情變局，化危機為轉機。

一、稅法規定的各項金額已有依據國民經濟情況進行調整的機制，受惠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 5.7%，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新臺幣（下同）18.2 萬元調高為 19.2 萬元，是歷年來最大調幅，預估受益戶數 229 萬戶，稅收影響數 146.44 億元，民眾在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能適用。

二、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依據稅法規定，111 年以後發生繼承案件適用遺產稅免稅額由 1,200 萬元調高為 1,333 萬元，贈與案件適用贈與稅免稅額由 220 萬元調高為 244 萬元，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

三、民眾購買電動汽、機車適用免徵貨物稅措施（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實施期間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同時積極推動「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法案，授權地方政府免徵電動汽、機車使用牌照稅優惠期限將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項措施 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後實施），這 2 項租稅優惠不僅減輕民眾購買電動汽、機車負擔，也能鼓勵國人使用低污染、高效能車輛，帶動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措施。

四、完成「稅捐稽徵法」修法程序，修正重點包括滯納金由每 2 日加徵 1%修正為每 3 日加徵 1%及總加徵率由 15%調降為 10%，協助有困難的民眾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的金額由「半數」調降為「1/3」，營利事業違反憑證義務罰鍰計算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修正為「處 5%以下」，不僅降低納稅義務人負擔、適切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同時也能簡化稽徵程序、保障國家債權。

五、111 年元旦起我國或沙烏地阿拉伯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取得對方國來源所得，可在所得來源國適用協定減免稅優惠，有效消除雙重課稅，減輕企業所得稅負並增加競爭力，提升相互投資及從事經貿活動意願，營造互惠多贏局面。

六、因應國內經濟發展需要，提供三項租稅措施建構有利產業發展及股市活絡的租稅環境。

（一）修正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繼續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率千分之 1.5 實施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助於提升市場交易動能及流動性，促進股市長遠發展。（11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後實施）

（二）配合經濟部發展先進醫療產業及留攬生技人才修正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租稅優惠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增訂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購置設備投資抵減及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同時將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率

調整為 25%，促使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發展，進而在全球生技醫藥產業供應鏈扮演重要角色。(11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後實施)

(三) 配合經濟部推動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提升國家與各產業整體資安防護能力政策，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年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納入投資抵減優惠項目，將有助於推升新一波投資動能，並落實「資安即國安」的戰略目標。(110 年 12 月 15 日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完竣，尚待黨團協商)

七、在便民措施部分，持續推動稅務申辦服務數位化

(一) 110 年推出的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服務廣受好評，財政部廣蒐意見、從善如流，優化手機報稅系統，新增編修功能讓民眾能編修扶養親屬及連結至線上版修改各項申報資料，並納入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服務，民眾於 111 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就能適用。

(二)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透過系統跨域整合金融遺產、不動產、汽車等財產資料，就符合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民眾只要線上確認內容無誤或簽章寄回，就能便捷完成遺產稅申報。